

交通安全專刊 NO.77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6 日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主編/陳琮瑤、宮維均 執行編輯/顏鈺儒



聽聽專家怎麼說

為確保學生搭乘交通車不因車輛老舊而危及安全，教育部與交通部共同頒布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，依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所謂「學生交通車」是指包括：公私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等學校的校車，以及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。其中載運就讀國小前的幼兒、國小學生的交通車，出廠車齡不得超過十年；而載運國中、高中學生的交通車，出廠車齡不得超過十五年。如果現今仍在使用的交通車有超過前面所提及的出廠車齡者，均應汰換，並且於汰換後向所在地點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報請備查。如果沒有完成備查者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是可以通知公路監督機關註銷交通車的牌照。

